

經濟部與所屬各機關有關「政府採購法」規定事項分工授權原則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9 日經<89>總字第 8909571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8 日經總字第 0910003941-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經總字第 0950053034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經總字第 099029848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經秘字第 11205210220 號函修正

政府採購法 條項款次	政府採購法內容	劃分層級		備註
		經濟部	所屬機關	
第12條 第2項	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決標或契約變更後達查核金額者，機關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備查		
第14條	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核准	
第50條 第2項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本法第50條第1項之情形，但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不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者。	核准		
第53條 第2項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以上、百分之八以下決標者。		核准	
第55條	以最低標決標之採購，無法決標時，採行協商措施。		核准	
第56條 第3項	採最有利標決標者。	核准		
第64條	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核准		
第72條 第2項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驗收時採減價收受者。	核准 <一>	核准 <二>	一、減價金額達契約金額1/3以上者，報部核准後辦理。

				二、減價金額未達契約金額1/3者，由招標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
第85條 第2項	招標機關不依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建議辦理者。	核定		
第85條之3 第2項	招標機關不依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建議辦理者。	核定		
第103條 第2項	機關因特殊需要，同意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不良廠商，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核准		
第105條 第1項 第3款	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者。	核准 <一>	核准 <二>	一、公告金額以上應報部核准。 二、公告金額以下或重複性之採購，由招標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
第106條 第2項	駐國外機構辦理或受託辦理之採購，得不適用本法部分規定，屬查核金額以上者，事後應敘明原由，檢附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備查		

備註：

- 一、本授權原則所稱「所屬各機關」包含本部所屬行政機關、各基金及其他以本部為上級機關，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非正式編制單位。
- 二、本部所屬行政機關與其下屬機關之授權部分，請各機關按本身業務特性依工程會修頒「政府採購法規定訂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依覽表」並參酌本部授權原則自行訂定；另國營事業部分，請本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統籌訂定。